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新貸款融資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嘉林資本函件 .....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Champion Dynasty」	指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借方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貸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經Champion Dynasty、張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契據修訂)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該交易概無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或「個人擔保人」	指	張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個人擔保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Champion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人
「新貸款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就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訂立之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三個年度期間之交易而言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該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依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函之詞彙「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百分比率」應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主席)

鄭孝仁先生(副主席)

葉炯賢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侯凱文先生

林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麥楊光先生

黃耀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2709-10室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新貸款融資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於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貸款融資協議之年期為自貸款融資協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三年。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考慮到貸款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同意將貸款融資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新貸款融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 貸款融資

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前提條件是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一直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 借方

Champion Dynasty

#### 個人擔保人

張先生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將涵蓋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應付總額之最最終結餘，而不論期間曾否支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倘出現拖欠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還款之情況，個人擔保人將對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負責。

#### 貸方

本公司

## 目的

撥付(i) Champion Dynasty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還款；及(ii)Champion Dynasty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查詢，並了解到Champion Dynasty將利用貸款改善其經營且不會將貸款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或長期投資(不論性質上屬股本或非股本)。

## 最後到期日

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計滿三年當日。

## 可供提取期限

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至緊接最後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 先決條件

本公司作為貸方提供貸款融資予Champion Dynasty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而言，本公司須取得上市規則或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3) 本公司收到Champion Dynasty之章程文件及公司授權文件；及

---

## 董事會函件

---

- (4) 就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訂立及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而言，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須取得上市規則、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登記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本公司可酌情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通知豁免上文第3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新貸款融資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新貸款融資協議將不再有效。

### 提取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本公司將擁有凌駕性權利(i)決定是否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Champion Dynasty要求之貸款金額，惟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Champion Dynasty其不准許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

### 還款

本公司有權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Champion Dynasty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Champion Dynasty可隨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款項(如償還部分，最低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惟Champion Dynasty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Champion Dynasty據此償還之任何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授予Champion Dynasty的貸款融資被認定較本公司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貸款或本公司獲得的銀行存款利息更加優惠，本公司可(i)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行使其凌駕性權利不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ii)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或(ii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與Champion Dynasty重新磋商有關新貸款融資協議條款的調整。

### 利率

年利率為12厘。該利息金額應於每月的最後一天或本公司與Champion Dynasty就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總額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支付，惟該期間不得超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倘該利息金額未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支付(「應計利息」)，該應計利息應撥入當時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其後應承擔其本身利率。

利率經參考(i)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率範圍；(ii)於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時，本公司自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銀行存款各自收取之年利率；(iii)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融資成本；及(iv)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信貸記錄及其償還能力而釐定。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取貸款之前，本公司將考慮並比較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之利率及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條款不比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或本公司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更優惠。

### 抵押品

不需要。

在不損及本公司作為貸方之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發生違約事項(其中包括Champion Dynasty不還款、違反責任及保證，而該等責任及保證依然有效及並未透過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通知予以豁免)後隨時宣佈：

- (1) 終止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責任，其後貸款融資之任何未提取金額將立即減少至零；及／或

## 董事會函件

- (2) 貸款融資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到期及應付，所有有關款項將立即或根據該通知之條款到期及應付。

### 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合共達58,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Champion Dynasty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償還上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未償還款項。假設並無進一步提取或還款，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預期為58,000,000港元。待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新貸款融資協議下貸款融資之可供提取期限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擬用作償還Champion Dynasty於貸款融資協議下未償還本公司之貸款。倘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Champion Dynasty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其自行籌集的資金償還貸款融資協議下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並無拖欠任何還款，亦無違反貸款融資協議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保證。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貸款融資協議下歷史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利息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百萬港元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187	187	160	79
利息金額	2	13	17	6
年度上限	203	220	220	218 <sup>附註</sup>

附註：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年度上限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百萬港元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200	200	200	200
最高利息金額	3	24	24	21
建議年度上限	203	224	224	221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假設Champion Dynasty將於(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期間分別借入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參照本公司將提供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全年應付利息釐定。

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各方同意Champion Dynasty須按12厘之年利率支付根據貸款融資下不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計算之利息，而有關利息應於每個利息期(即一個月)最後一天支付予本公司。

### 本公司之資料及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抗衰老服務、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投資以及融資活動。

本公司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與Champion Dynasty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

**1. 並無即時資金需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按保密基準就一項涉及(i)可能於古巴成立合營企業，其預期將從事製造及銷售人體血漿衍生產品而建設及開發面積至少為144,000平方米且最高年產能為2,000噸血漿之生產廠房以及研究設施；及(ii)可能參與預期向合營企業獨家供應人體血漿的血漿中心之建設和營運之可能交易進行商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完成相關交易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包括交易條件及交易時間)適合本集團動用閒置的手頭現金及可能籌集的額外資金。

**2. 本集團可用資金及本集團融資成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127,6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擔保票據及約12,111,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為本集團及本集團健康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361,000港元。彼時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附息11厘、有抵押及擔保票據，以及彼時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附息9厘的可換股債券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並且本公司正與各持有人磋商該等金融工具的延期條款。

待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預期通過使用本集團可用現金結餘，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該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現有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之年利率一般不超過0.30厘。

經計及以上內容，該交易年利率12厘(i)遠高於本公司自其現有銀行存款所收之利率；(ii)高於獨立第三方貸方就其目前短期貸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及(iii)預期一般與獨立第三方票據或債券持有人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相若。

### 3. 有權要求應要求償還

與貸款融資協議相似，新貸款融資協議擬賦予本公司權利，作出是否批准 Champion Dynasty 提取款項的最終決定，以及於向 Champion Dynasty 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 Champion Dynasty 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董事將與 Champion Dynasty 密切溝通以確保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尚未償還貸款及所產生利息將按要求償還。因此，倘本集團有任何合適的潛在資金需要，預期該安排將為本公司利用資金提供靈活性。

### 4. 合適投資機會

過往數年，為全面及穩定發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於過往通過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若干債務已到期及本集團已將若干現有資金用於償還該等債務，故可用資金相應減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羅浮山收購一個規劃區域為1,200畝的養生基地項目，並成功投得該養生基地內一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一直在上述地塊（「羅浮山建築」）建設養生物業，其將用作銷售及發展養生業務。羅浮山建築即將竣工並且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開始銷售。此外，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25,0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倘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自羅浮山建築之銷售所得款項及上述獨立第三方貸款之還款預期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債務償還帶來現金流量。

鑒於本集團的增長速度、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及近期估計現金流量及由於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的過程需要時間，董事會相信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同時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回報且簽訂新貸款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該協議實質上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的延長。

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彼已因彼於新貸款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而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還款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貸款融資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Champion Dynasty已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58,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融資貸款對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或會按年利率12厘以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應計利息收入的形式獲得額外盈利。

此外，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i)決定是否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貸款；及(ii)減少Champion Dynasty要求之貸款金額。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回未償還短期貸款，此舉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前，將事先評估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此外，本公司將不時考慮有否董事會認為可為本公司賺取更多收益之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投資機會。董事會將授權行政委員會(由任何兩名董事(不包括張先生，因其於該交易之權益使然)組成)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貸款前，評估本公司之現金狀況，並物色任何潛在項目或投資機會。除上文「本公司之資料及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1.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交易條件及交易時間)以動用剩餘閒置的手頭現金及可能籌集的額外資金。

由於張先生已同意擔任Champion Dynasty之擔保人，並擔保Champion Dynasty履行新貸款融資協議(如擔保將涵蓋Champion Dynasty依據貸款融資應付總額之最終結餘)，董事會認為無需要求Champion Dynasty提供抵押品，而該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現有銀行存款所收利息之年利率不超過0.30厘。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利率優於銀行存款利率，並將改善本公司之未來收益，而該利率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除上文所披露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借予Champion Dynasty的融資貸款及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未向任何第三方借方提供任何融資貸款。

### 與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供融資貸款相關之風險

下文載列可能與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供融資貸款相關之風險因素：

#### 市場利率波動

倘市場利率出現波動，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利率不可與市場利率比較。然而，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取貸款之前，本公司將考慮並比較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之利率及本公司分別從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存款所收取之年利率，以確保本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授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不比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或本公司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更優惠。

#### 信貸風險

如本通函所披露，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獲賦予權利，作出有關以下事項的最終決定：是否批准向Champion Dynasty支付墊款，以及於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要求償還未償還貸款。此外，董事將與Champion Dynasty密切溝通，確保新貸款融資協議下未償還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將會應要求獲償還。董事會認為，由於Champion Dynasty及個人擔保人共同及各別就新貸款融資協議下未償還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負責，故Champion Dynasty將不太可能拖欠融資貸款。

#### 借方及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股東，並為執行董事，通過Champion Dynasty間接擁有930,379,6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之權益。張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擁有多間企業，從事的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

Champion Dynasty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ampion Dynasty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

就董事所知悉，(i) Champion Dynast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ii)除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外，Champion Dynasty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貸款融資安排；及(iii)Champion Dynasty之資產為於本公司之股本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持有930,379,671股股份。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即新貸款融資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據估計，Champion Dynasty所持有股份之市值約為726,000,000港元且本公司自Champion Dynasty了解到目前並無其所持之股份抵押予任何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及彼通過Champion Dynasty間接擁有930,379,6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之權益，因而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hampion Dynasty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有關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鑒於該交易並無涉及出售或收購資產，則即使適用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被視為主要交易而非非常重大收購或非常重大出售。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該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hampion Dynasty及張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於該交易中之權益

張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交易中之重大權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 (作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借方) 持有930,379,6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因此，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除Champion Dynasty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外，概無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回。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該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嘉林資本就有關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實質上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的延長)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及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  
新貸款融資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本函件所採用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依據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之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經年度審核。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負責考慮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並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實質上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融資償還日期的延長）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及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新貸款融資協議、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楊光  
謹啟

林至穎

黃耀傑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貸款融資協議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就多達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及貸款融資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貸款融資協議之期限為自貸款融資協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三年。

考慮到貸款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同意將貸款融資協議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

參照董事會函件，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因而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Champion Dynasty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該交易

---

## 嘉林資本函件

---

構成 貴公司之財務資助以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經已成立，以就(i)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由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於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看法、意見、預測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形成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及知情見解。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相

---

## 嘉林資本函件

---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Champion Dynasty、張先生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抗衰老服務、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及投資以及融資活動。

##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之變動 %
收益	474,933	554,962	(14.42)
毛利	83,381	67,147	24.18
經營溢利	47,278	32,881	43.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22	42,096	(96.62)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之變動 %
收益	233,584	180,899	29.12
毛利	63,864	32,701	95.30
經營溢利	30,943	26,873	15.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327	6,107	19.98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下降。參照二零一七年年報，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醫療化學品營業額減少；(ii)天然健康食品業務的銷售收益增加；及(iii)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的淨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增加。參照二零一七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低利潤率醫療及健康相關材料的銷售減少；(ii)利潤率較高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i)醫美抗衰老集團的新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

---

## 嘉林資本函件

---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一六財年的毛利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大幅降低，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財年的融資成本增加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並無收益。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八年上半年」）的收益、毛利、經營溢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改善。

參照二零一八年中報， 貴集團以打造國際一流的健康產業經營機構為目標，預期專注生命健康，致力於人類健康解決方案的產業化發展，以「全球整合，佈局全球」為發展戰略，不斷集合頂尖人才、技術、服務、產品及各項資源，及通過收購及重組，快速拓展生命健康產業，以及在健康領域不時尋求各種投資發展機會。

### 借方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Champion Dynasty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就董事所知悉，(i) Champion Dynast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一般貿易；(ii)除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外，Champion Dynasty概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貸款融資安排；及(iii)Champion Dynasty之資產為於 貴公司之股本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Dynasty持有930,379,671股股份。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即新貸款融資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據估計，Champion Dynasty所持有股份之市值約為726,000,000港元且 貴公司自Champion Dynasty了解到目前並無其持有之股份抵押予任何第三方。

### 個人擔保人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股東，並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5%之權益。張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 貴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了多間企業，從事的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

### 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重續貸款融資協議之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資料及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參照董事會函件，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貴公司公告之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一項涉及(i)可能於古巴成立合營企業；及(ii)可能參與血漿中心之建設和營運之可能交易進行商討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完成相關交易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包括交易條件及交易時間)適合 貴集團動用閒置的手頭現金。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透過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重續貸款融資協議及持續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貸款融資以取得較將已償還貸款額(倘貸款融資協議未獲重續)及／或應要求進一步提取之貸款額作為銀行存款更高之回報符合商業利益，亦將令 貴公司獲益。就此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公司自其現有銀行存款一般收取不超過0.3厘之年利率。就盡職審查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吾等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存款單據且注意到該等存款之年利率為0.3厘。此外，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註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24,000港元及於一八年上半年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13,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67,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過去曾通過發行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由於若干債務到期， 貴集團動用若干現有資金償還該等債務，導致可用資金相應減少。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收購一個規劃區域為1,200畝位處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羅浮山的養生基地項目，並成功投得該養生基地內一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已於上述地塊建造養生物業(「羅浮山建築」)，該物業將用作養生業務的銷售及發展。羅浮山建築幾近竣工，預期於不久之後便可開始銷售業務。此外， 貴集團提供予其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他獨立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25,0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倘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羅浮山建築銷售所得款項及上述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預期將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債務償還帶來現金流量。

正如本通函附錄一「C.充足營運資本」一節所披露，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內，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所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 貴公司核數師已提供一封函件，確認(a)上述有關充足營運資金的聲明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及(b)提供融資之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存在該等顯示為 貴集團營運資金預測所需的貸款融資。

此外，新貸款融資協議擬賦予 貴公司權利，作出最終決定是否批准Champion Dynasty提取款項，以及於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時間)之事先通知後要求償還貸款。此舉亦可令 貴公司靈活地於任何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動用款項。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貸款融資：最多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前提條件是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一直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借方：Champion Dynasty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擔保人 : 張先生，為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個人擔保人
- 個人擔保人所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將涵蓋 Champion Dynasty 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應付總額之最終結餘，而不論期間曾否支付或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倘出現拖欠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還款之情況，個人擔保人將對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負責。
- 貸方 : 貴公司
- 目的 : 撥付(i) Champion Dynasty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結欠 貴公司之未償還貸款還款；及(ii) Champion Dynasty 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最後到期日 : 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計滿三年當日。
- 可供提取期限 : 從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於該日新貸款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已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起至緊接最後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 提取 : 准許多次提取，每次提取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 貴公司將擁有凌駕性權利(i)決定是否准許 Champion Dynasty 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 Champion Dynasty 要求之貸款金額，惟 貴公司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 Champion Dynasty 其不准許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還款 : 貴公司有權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 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Champion Dynasty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新貸款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Champion Dynasty可隨時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款項(如償還部分, 最低金額為5,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 而毋須支付罰款或任何其他費用, 惟Champion Dynasty須就作出相關還款之意向向貴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或貴公司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事先書面通知, 列明償還金額及有關建議還款日期。Champion Dynasty據此償還之任何款項將首先用作償還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 餘款將用作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

利息 : 年利率為12厘。

抵押品 : 不需要。

### 利率

參照董事會函件, 利率經參考(i) 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利率範圍; (ii)於訂立新貸款融資協議時, 貴公司自其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銀行存款各自收取之年利率; (iii) 貴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之融資成本; 及(iv)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信貸記錄及其償還能力而釐定。於批准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提取貸款之前, 貴公司將考慮並比較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第三方之利率及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存款各自之年利率, 以確保貴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條款不比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或貴公司收取之銀行存款利息更優惠。

---

## 嘉林資本函件

---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並取得(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系列未償還貸款，並注意到其年利率為12厘；及(ii) 貴集團平均融資成本的計算，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融資成本均約為每年8厘。同時考慮 貴公司就其於現有銀行存款收取不超過0.3厘之年利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12厘之年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亦於吾等詢問後告知，Champion Dynasty已及時支付貸款融資協議之利息且Champion Dynasty並無拖欠任何還款，亦無違反貸款融資協議下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保證。

### 提取權利及還款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擁有絕對權利(i)決定是否准許Champion Dynasty提取貸款融資下之貸款；及(ii)減少Champion Dynasty要求之貸款金額，惟 貴公司須於接獲提取通知起計一個營業日內通知Champion Dynasty其不准許貸款或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之決定。 貴公司亦有權向Champion Dynasty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Champion Dynasty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 貴公司於考慮其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後(i)決定是否准許提取貸款；(ii)減少所要求之貸款金額；及／或(iii)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貸款融資下之款項，故此 貴公司可維持其財務靈活性。

### 抵押品及擔保

吾等注意到新貸款融資協議無需抵押品，因此吾等與董事討論並評估與新貸款融資協議有關之可能信貸風險。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張先生已同意擔任個人擔保人，其所提供之擔保為持續擔保，並將涵蓋Champion Dynasty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應付總額之最終結餘，而不論期間曾否支付或償還全部或部分款項。倘出現任何拖欠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還款之情況，個人擔保人將對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負責。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擁有股份權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了解到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嘉林資本函件

於 貴公司之無抵押股權總值超過600,000,000港元，高於新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最多20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此外，吾等認為張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可在某程度上證明其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

經計及上文所述之新貸款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 貴公司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給予Champion Dynasty之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未償還貸款				
最高本金額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3,000,000 港元	24,000,000 港元	24,000,000 港元	21,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03,000,000 港元	224,000,000 港元	224,000,000 港元	221,000,000 港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假設Champion Dynasty將於(i)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v)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期間(統稱「期間」)分別借入最多2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參照 貴公司將提供之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全年應付利息釐定。此外，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各方同意Champion Dynasty須按12厘之年利率支付不時未償還之本金總額計算之利息，而有關利息應於每個利息期(即一個月)最後一天支付予 貴公司。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可涵蓋Champion Dynasty應付 貴公司之總金額(包括利息)(假設Champion Dynasty將從貸款融資提取2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該等期間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交易之價值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之條款進行年度審核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同時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交易(i)尚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訂立；及(iii)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若該交易之總金額預計超過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有任何該交易條款的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如董事所確認)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依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管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新貸款融資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 A.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比較列表方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並載列本集團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年度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02至230頁。二零一七年年報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ih.com](http://www.cs-ih.com)。以下為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301.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第81至234頁。二零一六年年報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ih.com](http://www.cs-ih.com)。以下為二零一六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125.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第64至186頁。二零一五年年報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ih.com](http://www.cs-ih.com)。以下為二零一五年年報之超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9/LTN20160429353.pdf>

##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作確認本債務聲明所載之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122,6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債券、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擔保票據及約21,839,000港元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除上述所載或本通函所披露、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正常業務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充足營運資本

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向Champion Dynasty作出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於本通函日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內，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 D.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以打造國際一流的健康產業經營機構為目標，預期專注生命健康，致力於人類健康解決方案的產業化發展，以「全球整合，佈局全球」為發展戰略，不斷集合頂尖人才、技術、服務、產品及各項資源，及通過收購重組，快速拓展生命健康產業，以及在健康領域不時尋求各種投資發展機會。

隨著集團近年來發展戰略的變動，本集團目前在醫學抗衰老領域已形成較完整的業務體系，包括以機體內部為主的「生命抗衰老」、以機體外部為主的「醫美抗衰老」業務、及以養生基地為承載源自中國傳統文化「養生抗衰老」。藉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富裕階層及卓越人士數目不斷增加，消費能力越來越強。除基本的臨床醫療服務外，對生命健康的服務需求也越來越大。本公司相信，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在此領域已奠定良好地位，將在此基礎上穩步發展。

董事會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持續樂觀，並會不時根據行業變化調整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方向。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是逐步優化主營業務，並發展核心業務，同時繼續持有該等核心業務之最大股權。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及分部預期將以投資方式持有，並根據利潤最大化為原則（包括出售或作為投資基金持有）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相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總計	身份	附註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相關股份				
張先生	930,379,671	—	930,379,671	受控法團之權益	1	31.05%
鄭孝仁先生（「鄭先生」）	4,300,000	—	4,300,000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2	0.14%

附註：

- (1) 張先生透過持有Champion Dynasty全數已發行股本而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先生擁有4,000,000股股份及其配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員工）擁有3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

本公司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身份	附註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ampion Dynasty	930,379,671	實益擁有人	1	31.05%
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2	10.01%

附註：

1.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擁有其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
2. 根據<http://hkexnews.hk>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載與本公司相關權益披露通知，Beauty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張文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兩年內簽訂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之合約）：

- (a) 新貸款融資協議；
- (b) Double Ally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運天發展有限公司、恆利國際有限公司、裕選環球有限公司、至勝創投有限公司、出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紅峰有限公司及一心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Double Ally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金泰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為400,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0港元現金；
- (c) Gold Stable Limited（「**Gold Stable**」）、億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億高**」）及兆龍國際醫療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兆龍BV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Gold Stabl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億高有條件同意收購Gold Stable於兆龍BVI持有的35,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8,000,000港元，使Gold Stable不再持有兆龍BVI權益及兆龍BVI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與深圳市前海聖輝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健康領域之合作；
- (e) 貸款融資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之年利率將自10厘增至11厘；
- (f) 本公司與Wan Tai Investments Limited（「**Wan Tai**」）（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并受條件所規限，Wan Tai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價值100,000,000港元、附息11厘、有抵押及擔保且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票據；及

- (g) 本公司與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於中醫藥領域的業務合作。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或擬訂一份本集團不可能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之賠償除外)。

## 6. 競爭業務之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貸款融資協議及新貸款融資協議外，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將其函件載入本通函及／或按其出現之形式及內文參照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當日)(即不少於14日)止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貸款融資協議；
- (c) 新貸款融資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1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嘉林資本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h)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i) 本通函。

## 11. 其他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永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 Limited(作為借方)及張偉權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新貸款融資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貸款融資協議副本將提呈本大會)以及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所示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新貸款融資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步驟，以及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彼等視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根據新貸款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事宜之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同意對新貸款融資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及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